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10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7.0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6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

股补缴税款 3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000,000 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9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9 月 15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送股或转增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
| 限售流通股 | 6102500 | 61.03 | 12205000 | 18307500 | 61.03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3897500 | 38.98 | 7795000 | 11692500 | 38.98 |
| 总股本 | 10000000 | 100.00 | 20000000 | 30000000 | 100.00 |

七、 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5 元。

八、 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5

联系人：刘芝秀

电话：0756-3611096

传真：0756-3612902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